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19〕50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《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和《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大力振兴教师教育，提升职业技术师范教育、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建立健全三级五类师范类专业认证体系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7〕13号），经商基础教育司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，现将《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《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2019年10月10日
